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易字第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夢麟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所為簡式
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梁夢麟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
30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惟因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
程序之情事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
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